

晋江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晋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晋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晋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规定进行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晋江市海洋与渔业网站”（<http://www.jjhy.gov.cn/>）公布。如对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晋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永泰路 31 号，邮编：362200），联系电话：82689696，传真：82679696。

一、概述

2015年以来，市海洋与渔业局以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制度，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在密切政府与群众联系、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成立晋江市海洋与渔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局党组书记、局长为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组长，局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局办公室，局信息公开办由办公室负责人兼任，配备信息公开工作专职工作人员，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在人员、机构上得到保障。

（二）明确责任分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局政府信息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研究、协调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局信息公开办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每个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汇总报送、每季度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制作以及信息公开文件的网上发布等。各科室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依法公开的信息文件。凡属主动公开的文件，在印发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应将正式文件一式 2 份，连同正式文件扫描件报至局信息公开办。

（三）规范公开程序。选派办公室人员参加全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吃准吃透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旨精神。结合机关办公大楼整修，在局机关设置了党务、政务公开栏、监督台，

按照长期公开、季度公开、动态公开三种形式对政务工作进行公开。严格实行信息公开三级联审制度，拟稿科室负责人负责提出公开属性（是否公开）的初步意见，科室分管领导负责审定公开属性，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复核公开属性，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

（四）优化公开渠道。以晋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晋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载体，配备人员，做好信息公开各栏目内容保障工作，积极筹建晋江市海洋与渔业局门户网站以及晋江紫菜宣传网站，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目前，网站已初步建成，正在试运行阶段。注重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作用，自9月1日开始，我局在晋江电视台《晋江新闻》滚动插播打击涉渔“三无”船舶非法捕捞作业等工作情况，并在晋江经济报制定“保护海洋环境，爱护蓝色家园”栏头，刊登宣传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宣传活动将持续到12月30日。加强在各大媒体网站的宣传报道，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海洋报相继报道晋江建设国家海洋生态文明区的经验和成效。筹建晋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公众微信号，晋江紫菜公众微信号，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作用，加强与渔民的互动交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年，市海洋与渔业局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309条，其中正式文件111条，非正式文件198条；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1条（其中正式文件18条，非正式文件163条），依申请公开

0 条,不予公开 128 条(其中正文文件 93 条,非正式文件 35 条)。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

公开的正式文件共18条,其中机构职能类2条,如《晋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渔业安全生产应急类13条,如《关于印发晋江市渔业防台风应急预案的通知》,海洋环保类3条,如《关于印发2015年晋江市海洋环保责任目标落实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主动公开非正式文件类政府信息共163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8条,包括机构设置、行政职能、机关工作规则等;行政许可类信息56条,包括局行政清单、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海洋环保类信息28条,包括海洋生态整治、海域管理、海洋文化等;渔业产业发展类12条;海洋渔业执法类信息35条,包括涉渔“三无”船舶整治、伏季休渔监管等;水产品质量安全类信息5条;其他类别信息9条。

(二) 公开形式

1、晋江市信息公开网。通过市政务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市海洋与渔业局窗口,可以查阅海洋与渔业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下载办事表格,在线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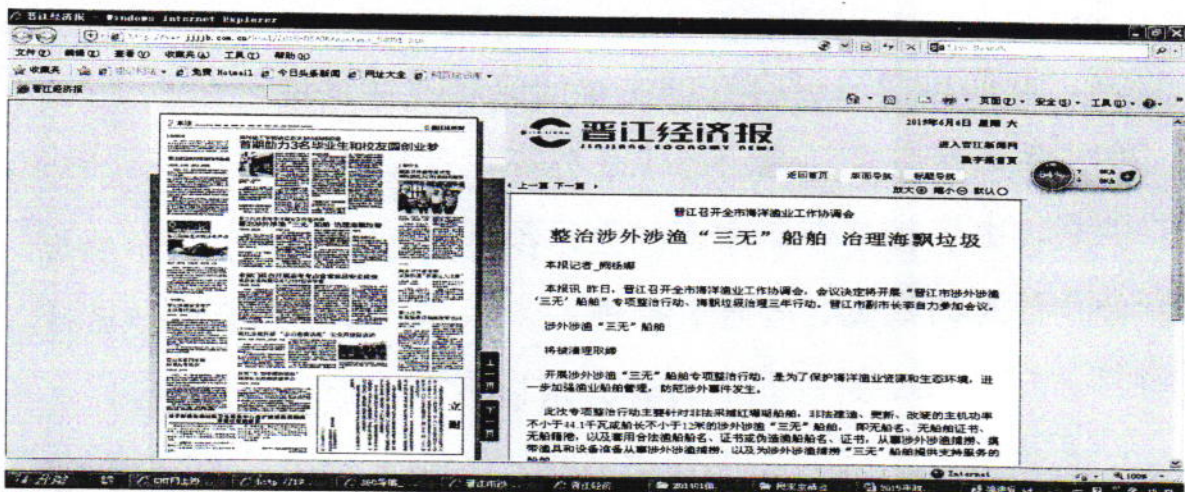
2、晋江市海洋与渔业局网站。市海洋与渔业信息网是海洋与渔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一个平台,通过网站,发布各项海洋与渔业工作动态、工作机构、重大涉海涉渔事项等。



3、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中心海洋与渔业局窗口，全面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社会服务事项信息，包括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依据、办事程序、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投诉等方面的信息。

4、公共查阅场所。每月将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报送至市档案馆、图书馆供查询。

5、其他形式。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电子屏幕等发布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今年来，在晋江信息公开网、本局网站共公开行政许可类信息 56 条，包括行政清单、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

二是做好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为了规范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流程，我局及时接入市行政执法平台，并将执法案件录入。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发布海洋执法类信息 35 条。

三是深入推进水产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每月将执法工作情况报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适时在晋江经济报上进行宣传报道。今年，共发布水产品质量安全类信息 5 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无。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无。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无。

六、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5 年，市海洋与渔业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由于我局今年才刚成立，各项信息公开制度还不够规范，公开信息的数量、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形式的便民性还有待加强。下一步，我们将着力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继续深入学习《条例》等

法规文件，为进一步做好涉海涉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牢基础，加强政策信息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二是完善相关制度，落实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规章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相关规定。通过制定更加合理的工作规程，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高效，更加广泛地接受社会监督，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全力办好晋江市海洋与渔业信息网，充分发挥网站的功能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深度、广度和丰度。建立海洋与渔业局微信公众号，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着力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化的信息服务，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二) 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5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18	18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18	18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晋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6年1月5日

晋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2016年1月5日印发